

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签完合同多久放款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国家助学贷款签完合同多久放款篇一

甲方为解决完成学业所需资金，经甲方所在学校批准，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借款金额：_____?其中：学费每年：_____元；?生活费每月：_____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乙方将借款划入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至_____。

第四条?借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第一笔贷款支用。

（二）以后各笔贷款，甲方委托乙方按下列时间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2. 用于支付生活费的贷款于每_____月_____日（遇节

假日提前)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二、八月份除外。

(三)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账户因挂失、销户等原因无法入账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新的账户。

(四)甲方停止支用贷款时,需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第五条?借款利率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 _____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六条?还本付息

(一)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甲方在读期间,即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按月归还借款利息;自甲方毕业次月起至贷款合同到期日止,即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甲方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归还借款本息。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从甲方在_____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_____中扣除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挂失，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贷款本息，需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当乙方认为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足以影响其偿还贷款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担保，如不能提供，乙方可以提前收回贷款。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它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五）乙方可以定期在学校或其他媒体上公布借款人违约情况。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的，

乙方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提前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3.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行为表现及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4.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发生转学、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被开除等情况。

(四) 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包括罚息）：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及甲方约定账户因甲方原因无法入账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介绍人负责向乙方推荐甲方的借款申请，并审核甲方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将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相应债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见证人签字、介绍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助学贷款的规定有不同之处，以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此合同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用款计划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介绍人、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介绍人：（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国家助学贷款用款计划

具体用款计划：

各月用款时间约定次月始每月_____日用款（2、8月除外）

学费

国家助学贷款签完合同多久放款篇二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期间各项费用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xx年8月8日，开发银行新增助学贷款将突破120亿元。

国家助学贷款示范文本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 (币别)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

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

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 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 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 主债权消灭；
2. 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 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

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 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助学贷款质押合同范本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范本下载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__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合同范本

信用助学贷款合作合同

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常见问题

助学贷款的质押合同

个人助学贷款合作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签完合同多久放款篇三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中国银行分（支）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拾元），共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元（大写：佰

拾元，共月。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贷款期限：2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17月，贷款总期数2。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4.575‰。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下，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入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入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第十三条贷款还款时间自xx年08月起，还款总期数1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三种方式：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月/季度/年）还款。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 $(\text{贷款本金}-\text{累计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当期天数} \times \text{月利率} / 30$

（三）于xx年08月20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入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号为0101111691236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

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

（六）法律，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甲方承诺：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三)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年字第号

出质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 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币别）佰拾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年月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

理：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 第十二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 第十三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 第十四条 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协议

甲方：中国分行支行

乙方：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

2□

3□

4□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 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更多资源，敬请关注/wenshu/hetongfanben/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分行支行 乙方：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

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1. 2. 3. 4.

五、其他事宜（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 校长（签字）： 年月
日年月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新整理版

甲方：

乙方：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

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二）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

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四）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五）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六）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七）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八）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四）、（六）、（七）、（八）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一）。

（二）。

（三）。

五、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行长（签字）： 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国家助学贷款签完合同多久放款篇四

乙方： _____ 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

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 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 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 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 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 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 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 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 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 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乙方：_____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 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 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 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 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

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国家助学贷款签完合同多久放款篇五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_____号《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已由保险公司承保。乙方已授权保险公司对甲方的还款情况进行跟踪和催收。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还款的，保险公司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且甲方对上述约定无异议。经甲、乙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作为自己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计划：

1. 毕业两年后开始归还贷款本金：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分_____个月归还贷款利息，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分_____个月，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 其它方式(双方约定)：_____

三、经双方确认的借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法定利率。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四、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_____，账户号为：_____。

五、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个月内将《哈尔

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联系方式确认函》寄送回乙方。如甲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有变动，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不能履行该义务或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还款的，则乙方有权通过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发布甲方的违约信息或向甲方所在单位反映情况。

六、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七、本协议作为《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哈尔滨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字、捺印)

乙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